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4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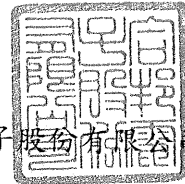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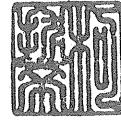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拔希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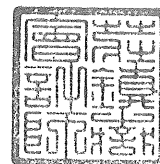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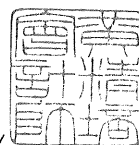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堉

莊鎮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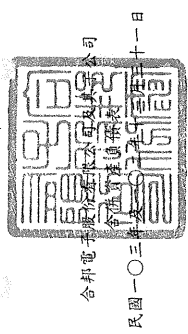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1,128	11	\$ 19,102	24	2170	\$ 4,672	4	2,429	3
1170	332	-	16	-	2200	1,663	2	2,483	3
1181	7,854	8	-	-	2220	59,694	59	15,000	19
130X	5,926	6	9,855	12	2320	6,068	6	5,948	8
1421	30,022	30	-	-	2399	1,868	2	1,505	2
1476	2,381	2	2,353	3	21XX	73,965	73	27,365	35
1479	498	-	612	1					
11XX	58,141	57	31,938	40					
1550	902	1	1,006	1	2540	8,806	9	14,874	19
1600	21,649	21	23,342	30	2570	14	-	-	-
1760	18,516	18	19,128	24	2640	3,701	4	4,951	6
1780	1,551	2	3,110	4	2670	-	-	10	-
1840	372	-	-	-	25XX	12,521	12	19,835	25
1880	578	1	477	1	2XXX	86,486	85	47,200	60
15XX	43,568	43	47,063	60					
1XXX	\$ 101,709	100	\$ 79,001	100					
資產總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二十)及(二十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二十)及(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六(二)、(二十)及(二十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六(二)、(二十)及(二十一))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附註七)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十))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九)及(二十))						
	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五))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七)及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二))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10	470,850	463	951,850	1,205
					3350	(455,601)	(448)	(920,018)	(1,165)
					3410	(26)	-	(31)	-
					31XX	15,223	15	31,801	40
					3XXX	15,223	15	31,801	40
						\$ 101,709	100	\$ 79,001	100



合和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會計主管：林淑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柯淑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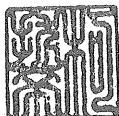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淑希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3,120	100	\$ 33,8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39,459	92	24,778	73
5900 營業毛利	3,661	8	9,10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27	11	7,933	24
6200 管理費用	18,914	44	27,170	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57	39	20,958	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8	94	56,061	16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八))	-	-	(79)	-
6900 營業淨損	(36,837)	(86)	(47,033)	(139)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十九))	157	-	1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六(十九))	1,359	3	1,56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455)	(3)	(552)	(2)
7760 採權益法認列之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4)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	-	1,151	3
7900 稅前淨損	(36,880)	(86)	(45,882)	(13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十三))	358	1	-	-
8200 本期淨損	(36,522)	(85)	(45,882)	(1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五))	5	-	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四、六(十二)及(十四))	192	1	3,144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97	1	3,21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25)	(84)	(42,667)	(12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36,522)	(85)	\$(45,882)	(135)
8620 非控制股權	-	-	-	-
8600	\$(36,522)	(85)	\$(45,882)	(1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36,325)	(84)	\$(42,667)	(126)
8720 非控制股權	-	-	-	-
8700	\$(36,325)	(84)	\$(42,667)	(1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8)		\$(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0.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1,850	\$ (790,080)	\$ (102)	\$ (102)	\$ 61,668	\$ 61,668	\$ 61,668	\$ 61,668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100,000	(87,200)	—	—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本期淨損	—	(45,882)	—	—	(45,882)	(45,882)	(45,882)	(45,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3,144	71	71	3,215	3,215	3,215	3,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38)	71	71	(42,667)	(42,667)	(42,667)	(42,66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1,850	\$ (920,018)	\$ (31)	\$ (31)	\$ 31,801	\$ 31,801	\$ 31,801	\$ 31,801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91,000	(71,253)	—	—	19,747	19,747	19,747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572,000)	572,000	—	—	—	—	—	—		
本期淨損	—	(36,522)	—	—	(36,522)	(36,522)	(36,522)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	192	5	5	197	197	197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5	(36,325)	(36,325)	(36,32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850	\$ (455,601)	\$ (26)	\$ (26)	\$ 15,223	\$ 15,223	\$ 15,223	\$ 15,2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董事長：柯拔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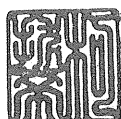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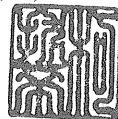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6,880)	\$(45,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0	3,311
各項攤提	1,559	2,741
利息費用	1,455	552
利息收入	(57)	(58)
減損損失	1,080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4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9
外幣兌換淨損	-	2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51	6,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6)	51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854)	-
預付貨款增加	(30,022)	-
存貨減少	3,929	1,6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4	3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43	(1,9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97)	(3,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3	21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8)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33,927)	(2,5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356)	(41,772)
收取之利息	57	58
支付之利息	(1,078)	(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77)	(4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1,080)	(1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80)	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9,747	12,800
償還長期借款	(5,948)	(5,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4,694	1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483	21,9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74)	(20,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02	39,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8	\$ 19,1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柯拔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5年1月2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3月4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影音系統、光碟系統、顯示器系統、電源管理系統、通訊系統、客戶委託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201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西元20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執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劃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將為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資訊全數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準則」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截至合併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確定福利義務：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體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

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0	102.12.31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其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帳款。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使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依性質列報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已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廠房主建物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技術權利金	3 至 8 年
專利權及其他	5 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將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結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

，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

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 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 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四) 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負債
- (五) 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057	19,031
合 計	<u>\$ 11,128</u>	<u>\$ 19,102</u>

銀行存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皆為0.01%~0.17%。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332	\$ 1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332</u>	<u>\$ 16</u>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12.31	102.12.31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 -
31-90天	-	12
合 計	<u>\$ -</u>	<u>\$ 12</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3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

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2,381	\$ 2,353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78	\$ 477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1.36%，係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2,217	\$ 2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937	929
製成品	2,765	8,721
商品存貨	7	-
合 計	\$ 5,926	\$ 9,85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 5,982	\$ (1,300)
存貨報廢損失	-	21,600
下腳收入	-	602
合 計	\$ 5,982	\$ 20,90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3.12.31		102.12.31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902	22.5%	\$ 1,006

	103年度	102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 (104)	\$ (27)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 4,013	\$ 4,474
總負債	\$ 4	\$ 2
收入	\$ 935	\$ 1,579
本期淨(損)利	\$ (463)	\$ (119)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937	\$ 2,198	\$ 1,147	\$ 1,683	\$ 169,063
增 添	-	-	-	-	-	-	-
處 分	-	(17,915)	(23)	-	-	-	(17,938)
匯率影響數	-	-	3	-	-	-	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07,447	\$ 4,917	\$ 2,198	\$ 1,147	\$ 1,683	\$ 151,128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40	\$ 2,198	\$ 1,147	\$ 1,651	\$ 145,721
折舊費用	753	833	90	-	-	22	1,698
處 分	-	(17,915)	(23)	-	-	-	(17,938)
匯率影響數	-	-	(2)	-	-	-	(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4	\$ 107,382	\$ 4,705	\$ 2,198	\$ 1,147	\$ 1,673	\$ 129,479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2	\$ 65	\$ 212	\$ -	\$ -	\$ 10	\$ 21,649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9,782	\$ 140,677	\$ 6,000	\$ 2,198	\$ 1,147	\$ 1,755	\$ 211,559
處 分	-	(15,315)	(1,063)	-	-	(72)	(16,450)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4,046)	-	-	-	-	-	(26,04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937	\$ 2,198	\$ 1,147	\$ 1,683	\$ 169,063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136	\$ 137,972	\$ 5,550	\$ 2,198	\$ 1,147	\$ 1,699	\$ 165,702
折舊費用	1,403	1,728	156	-	-	24	3,311
處 分	-	(15,236)	(1,063)	-	-	(72)	(16,371)
匯率影響數	-	-	(3)	-	-	-	(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918)	-	-	-	-	-	(6,9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40	\$ 2,198	\$ 1,147	\$ 1,651	\$ 145,721
<u>帳面價值</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2,115	\$ 898	\$ 297	\$ -	\$ -	\$ 32	\$ 23,342

截至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046
增添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4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6,04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046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8
折舊	61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3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91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8
<u>帳面金額</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8,5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9,128
<u>公允價值</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6,32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6,575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收益率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	4.9%	4.9%
	103. 12. 31	102. 12. 31
公允價值	\$ 26,328	\$ 26,575
每坪公允價值	\$ 53.3	\$ 53.8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66	\$ 243,448	\$ 3,061	\$ 420,075
增添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646	\$ 243,448	\$ -	\$ 418,09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68	\$ 242,636	\$ 3,061	\$ 416,965
本期攤銷	1,197	362	-	1,559
減損損失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545	\$ 242,998	\$ -	\$ 416,5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1	\$ 450	\$ -	\$ 1,551
<u>成 本</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406	\$ 243,448	\$ 3,061	\$ 419,915
增添	160	-	-	16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566	\$ 243,448	\$ 3,061	\$ 420,07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10	\$ 242,053	\$ 3,061	\$ 414,224
本期攤銷	2,158	583	-	2,7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268	\$ 242,636	\$ 3,061	\$ 416,96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298	\$ 812	\$ -	\$ 3,1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預付費用	\$ 232	\$ 233
應收退稅款	171	146
留抵稅額	22	-
暫付款	43	62
其他應收款	30	171
合計	<u>\$ 498</u>	<u>\$ 612</u>

(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330	\$ 592
應付水電費	283	182
應付退休金	164	242
應付勞健保	219	125
其 他	667	1,342
合 計	<u>\$ 1,663</u>	<u>\$ 2,483</u>

	103.12.31	102.12.31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669	\$ 309
其他應付款	169	-
代收款	402	569
預收貨款	628	627
合計	<u>\$ 1,868</u>	<u>\$ 1,505</u>

	103.12.31	102.12.31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u>	<u>\$ 10</u>

(十一)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擔保品	103.12.31	103.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1/5/21~106/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14,874	\$ 20,8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8)	(5,948)
			<u>\$ 8,806</u>	<u>\$ 14,874</u>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2%	2%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合邦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

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邦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 計畫資產組成

合邦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合邦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148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 精算假設

合邦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20%
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168
利息成本	108	18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41)
	<u>\$ 97</u>	<u>\$ 307</u>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68	\$ 165
研發費用	<u>\$ 29</u>	<u>\$ 13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邦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認列 192 仟元及 3,144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412 仟元及 3,220 仟元。

6.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合邦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4	\$ 5,8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	(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1</u>	<u>\$ 4,9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830	\$ 11,261
當期服務成本	-	168
利息成本	108	180
精算利益	(147)	(3,144)
確定福利義務調整數	6	-
福利支付數	(1,943)	(2,635)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54</u>	<u>\$ 5,83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79	\$ 3,3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	41
精算利益	45	-
雇主提撥數	1,161	166
福利支付數	(1,943)	(2,63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3</u>	<u>\$ 879</u>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合邦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4	\$ 5,8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3)	(87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3,701	4,95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7	\$ 3,1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5	\$ -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	\$ -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358)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8)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損	\$ 36,880	\$ 45,88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270)	(7,8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5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8)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33	(3,52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之課稅損失	4,999	11,315
其他	820	
合 計	\$ (358)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81	\$ 8,448
課稅損失	244,956	239,957
	<u>\$ 253,837</u>	<u>\$ 248,40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4 年度(核定)	\$ 102,597	104 年度到期
95 年度(核定)	116,344	105 年度到期
96 年度(核定)	345,796	106 年度到期
97 年度(核定)	354,097	107 年度到期
98 年度(核定)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申報)	66,564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申報)	29,409	113 年度到期
	<u>\$ 1,440,914</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技術權利金減損
民國103年1月1日	\$ -
貸計(借計)損益表	(3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
貸計(借計)損益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民國103年1月1日	\$ -
借計(貸計)損益表	<u>1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借計(貸計)損益表	<u>-</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55,601)	\$ (920,01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035</u>	<u>\$ 11,035</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085仟股及95,1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月、八月、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月、一〇〇年三月、一〇一年十一月、一〇二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九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及9,1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98年8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一〇〇年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一〇一年十一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一〇二年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及一〇三年九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

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572,000仟元，減資比例54.85%，減少在外流通在外股數57,200仟股，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數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均為虧損，不予配發股利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估列金額為〇仟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36,522)	\$ (45,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3,439	85,3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0.54)

2.稀釋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36,522)	(45,88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3,439	85,3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3,439	85,3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8)	\$ (0.54)

(十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 20 年，並於 112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租金每年合計為 570 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1 年內	\$ 570	\$ 56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81	2,248
超過 5 年	1,990	2,525
	<u>\$ 4,841</u>	<u>\$ 5,335</u>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3,040	\$ 33,646
技術服務收入	80	239
合計	<u>\$ 43,120</u>	<u>\$ 33,885</u>

(十八)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79)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100	\$ 105
利息收入	57	58
	<u>\$ 157</u>	<u>\$ 163</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3	\$ 261
其他收入	1,276	1,306
合計	<u>\$ 1,359</u>	<u>\$ 1,567</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 1,455	\$ 552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28	\$ 19,1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2	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59	2,830
合計	\$ 14,419	\$ 21,948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72	\$ 2,429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1,357	17,4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874	20,822
合計	\$ 80,903	\$ 40,734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14,419 及 21,948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邀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4,672	\$ 4,672	\$ -	\$ -
長期借款	14,874	6,068	6,190	2,6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1,357	61,357	-	-
	\$ 80,903	\$ 72,097	\$ 6,190	\$ 2,616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429	\$ 2,429	\$ -	\$ -
長期借款	20,822	5,948	6,068	8,80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483	17,483	-	-
	\$ 40,734	\$ 25,860	\$ 6,068	\$ 8,806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37	31.6000	1,173
港元	\$ 10	4.0600	40
金融負債			
美元	\$ 45	31.6000	1,429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25	29.8050	740
港元	\$ 10	3.8430	38
金融負債			
美元	\$ 23	29.8050	673
人民幣	\$ 60	4.8330	29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 仟元及 3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49 仟元及 358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透過各國子公司及各地區通路商行銷自有品牌資訊產品，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權益總額	\$ 15,223	\$ 31,801
資產總額	\$ 101,709	\$ 79,001
權益比率	14.97%	40.2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12,833	\$ 23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因未向其他廠商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或採預收貨款方式。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7,854	\$ -

3.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9,69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0,000	15,000
	\$ 59,694	\$ 15,0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71	\$ 7,468
退職後福利	-	121
	\$ 6,371	\$ 7,589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3.12.31	102.12.31
固定資產(淨額)	\$ 19,963	\$ 21,9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516	19,128
質押定期存款	2,381	2,353
合計	\$ 40,860	\$ 43,478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 97 年 4 月 17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本公司及其他等二十八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 126,543 仟元，並遭檢調機關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且部分相關人員於 98 年 3 月 10 日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起訴；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及 103 年 6 月收到一審之刑事及民事判決，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達成和解協議並簽立協議書，協議和解金額為 75,460 仟元，惟過往曾針對該項求償案保有美金 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045 仟元)相關責任險，故和解金額全數由保險公司承擔。

另檢調於 102 年審理前述案件時發現，前總經理及相關在職人員利用不實發票，以假報銷方式向合邦公司請領交際費。針對此案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和解通知函進行和解協調，預計此和解案本公司可向上述相關人員獲得和解賠償金 7,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16 元折價發行辦理私募普通股 10,000 仟股，共 51,600 仟元，其現金增資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6	19,234	20,410	2,206	30,402	
勞健保費用		121	1,672	1,793	189	2,457	
退休金費用		75	831	906	129	1,5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0	560	58	1,473	
折舊費用		385	1,925	2,310	422	2,889	
攤銷費用		-	1,559	1,559	-	2,74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條件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深圳市艾新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12,753(人民幣2,610仟元)	30%	月結 90天	同一般 交易	同一般 交易	7,854(人民幣1,554仟元)	96%	-

註1:人民幣交易以母公司帳上彙總台幣數列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用	1,022	月結90天	3%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110仟元	USD110仟元	1,100	100%	179	(564)	(564)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	902	(462)	(10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仟元	註一	USD128仟元	\$ -	\$ -	USD128仟元	(564)	100%	(564)	110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在投資大陸公司

2.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45仟元 USD128仟元	4,045仟元 USD128仟元	9,128仟元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1.604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邦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本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邦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103及102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103及102年度之合併損益表；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2年度	102年度
積體電路	\$ 28,818	\$ 32,637
商品買賣	14,098	757
無線平台	124	252
其他	80	239
	\$ 43,120	\$ 33,885

(四)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甲 客 戶	\$ 24,766	57	\$ 26,593	78
乙 客 戶	3,792	9	5,519	1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031

號

會員姓名：
(1) 黃精培
(2) 莊鎮嶽

事務所名稱：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2 號 5 樓之 2

事務所電話：2999-3689

事務所統一編號：78212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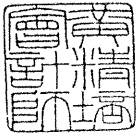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3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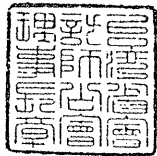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404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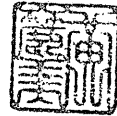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精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鎮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